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承销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对有效申购对象证券账户信息进行核对,对不符合的申购对象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有权报请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11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992万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被披露单一买方,以51.28元/股的发行价格申购。

各地投资者若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授权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购对象的申购情况,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清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申报数据统计有效申购数量与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申购中国结算确定配号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主机按摇号后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500股。

参与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得超过5,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申购申报,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委托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无论按有效与否,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回,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2011年1月1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记录)视为同一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五、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11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992万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被披露单一买方,以51.28元/股的发行价格申购。

各地投资者若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授权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购对象的申购情况,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清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申报数据统计有效申购数量与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申购中国结算确定配号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主机按摇号后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500股。

参与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得超过5,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申购申报,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委托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无论按有效与否,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回,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2011年1月1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记录)视为同一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11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992万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被披露单一买方,以51.28元/股的发行价格申购。

各地投资者若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授权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购对象的申购情况,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清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申报数据统计有效申购数量与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申购中国结算确定配号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主机按摇号后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500股。

参与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得超过5,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申购申报,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委托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无论按有效与否,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回,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2011年1月1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记录)视为同一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11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992万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被披露单一买方,以51.28元/股的发行价格申购。

各地投资者若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授权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购对象的申购情况,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清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申报数据统计有效申购数量与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申购中国结算确定配号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主机按摇号后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500股。

参与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得超过5,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申购申报,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委托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无论按有效与否,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回,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2011年1月1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记录)视为同一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11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992万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被披露单一买方,以51.28元/股的发行价格申购。

各地投资者若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授权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购对象的申购情况,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清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申报数据统计有效申购数量与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申购中国结算确定配号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主机按摇号后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500股。

参与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得超过5,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申购申报,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委托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无论按有效与否,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回,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2011年1月1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记录)视为同一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11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992万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被披露单一买方,以51.28元/股的发行价格申购。

各地投资者若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授权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购对象的申购情况,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清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申报数据统计有效申购数量与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申购中国结算确定配号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主机按摇号后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500股。

参与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得超过5,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申购申报,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委托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无论按有效与否,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回,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2011年1月1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记录)视为同一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11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992万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被披露单一买方,以51.28元/股的发行价格申购。

各地投资者若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授权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购对象的申购情况,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清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申报数据统计有效申购数量与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申购中国结算确定配号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主机按摇号后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500股。

参与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得超过5,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申购申报,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委托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无论按有效与否,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回,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2011年1月1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记录)视为同一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一、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11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992万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被披露单一买方,以51.28元/股的发行价格申购。

各地投资者若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授权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购对象的申购情况,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清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申报数据统计有效申购数量与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申购中国结算确定配号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主机按摇号后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500股。

参与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得超过5,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申购申报,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委托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无论按有效与否,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回,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2011年1月1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记录)视为同一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11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992万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被披露单一买方,以51.28元/股的发行价格申购。

各地投资者若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授权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购对象的申购情况,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清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申报数据统计有效申购数量与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申购中国结算确定配号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主机按摇号后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500股。

参与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得超过5,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申购申报,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委托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无论按有效与否,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回,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2011年1月1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记录)视为同一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三、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11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992万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被披露单一买方,以51.28元/股的发行价格申购。

各地投资者若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授权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购对象的申购情况,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清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申报数据统计有效申购数量与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申购中国结算确定配号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主机按摇号后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500股。

参与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招股说明书》,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

2、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11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992万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被披露单一买方,以51.28元/股的发行价格申购。

各地投资者若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授权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购对象的申购情况,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清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申报数据统计有效申购数量与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申购中国结算确定配号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主机按摇号后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500股。

参与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得超过5,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申购申报,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委托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无论按有效与否,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回,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2011年1月1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记录)视为同一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1月7日至2011年1月11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月11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并统计了56家询价对象一份报价的38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28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1、初步询价情况统计如下:
根据询价对象报价和申购数量,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总体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数量(万股)	对应网上超额认购倍数	对应2009年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2.15	264	484	2.2	94.17
61	220	704	3.2	92.42
60	220	924	4.2	90.91
59	88	1012	8.0	88.85
58.5	44	1056	8.20	83.64
55	1628	3432	15.60	83.33
54.4	440	3872	17.60	82.42
54	220	4092	18.60	81.82
53.8	44	4136	18.80	81.52
53.09	132	4268	19.40	80.44
53	44	4312	19.60	80.30
52	616	4928	22.40	78.79
51.6	396	5324	24.20	78.18
51.21	44	5368	24.40	77.59
51.15	440	5808	26.40	77.50
51	308	6116	27.80	77.27
50	308	6424	28.20	75.76
49	924	7348	33.40	72.73
47.8	88	7436	33.80	72.58
47.6	396	7832	35.60	72.12
47	220	8052	36.00	71.52
47	1980	10032	45.60	71.21
46	924	10956	49.80	69.70
45	396	11352	51.60	68.18
44.5	44	11396	51.80	65.15
44	220	11616	52.80	66.91
44	220	11836	53.80	66.67
43.24	220	12056	54.80	65.52
42.8	220	12276	55.80	63.64
41	88	12364	57.20	62.12
40.8	44	12408	57.40	61.82
40	220	12628	61.00	60.61
39	220	12848	62.00	59.09
36.3	44	13684	62.00	55.00
36	264	13948	63.40	54.55

注:2009年每股收益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51.28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5,324万股,对应的网上超额认购倍数24.20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77.70倍。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明细表

机构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个)	申报区间(元/股)	算术平均价(元/股)	中位数(元/股)	加权平均价(元/股)	申报数量(万股)
证券投资基金	32	40.00-62.15	50.91	51.38	49.61	32.18%
证券公司	30	36.00-60.00	48.62	47.75	49.11	39.75%
财务公司	4	47.20-55.00	45.55	52	51.55	6.31%
信托投资公司	12	40.80-65.00	51.07	47	48.59	17.67%
保险机构投资者	1	54.00-54.40	54.4	54.4	54.4	1.58%
非金融机构投资者	7	38.00-49.70	49.70	54.4	49.70	23.92%
合计	86	36.00-65.00	49.68	50	49.43	100.00%

本次发行对象申购报价中发行对象的加权平均价格为49.43元,中位数为50.00元,全部有效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49.61元,中位数为51.38元。本次发行价格为51.28元,低于上述四者的中位值。

(三)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选取A股市场上与迪威视讯主营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11年1月11日收盘价为计算,2009年度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收盘价(元)	09PE
300074	华平股份	87.81	79.83
300010	立思辰	25.00	83.33
002253	川大智胜	39.78	88.40
300079	数码视讯	63.37	72.01
002368	太极股份	52.60	84.84
002			